

证券代码：300316

证券简称：晶盛机电

编号：2013-058

## 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签订“关于建设朔州市（平鲁）光电信息产业园配套项目合作框架协议” 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3年9月29日，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盛机电”或“公司”）与朔州市平鲁区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平鲁区政府”）、安沃国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资公司”）就共同设立朔州市（平鲁）光电信息产业园，并合作开发建设光伏电站、高性能云计算中心等配套项目，达成了三方合作框架协议。

#### 一. 协议主体

1. 朔州市平鲁区人民政府
2. 安沃国基投资有限公司
3. 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 二. 协议主要内容

1. 由平鲁区政府设立朔州市（平鲁）光电信息产业园区，按进度逐步提供建设光伏电站、高性能云计算中心等配套项目用地。
2. 由投资公司负责引进建设 2GW 光伏电站，分期建设。
3. 平鲁区政府指定朔州市平鲁区经济技术开发公司与投资公司共同出资组建朔州市（平鲁）光电信息产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管理公司”）。
4. 晶盛机电与管理公司共同合资组建独立法人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在朔州市（平鲁）光电信息产业园内参与光伏电站建设。

#### 三. 优惠扶持政策

1. 平鲁区政府按照国家和山西省发展光电信息产业及新能源的相关文件和

政策，从简化审批程序、招商优惠、协助项目申报、支持配套建设、申请上级政策等多方面支持项目的投资、建设工作，为项目公司建设生产经营提供便利，营造良好的投资经营环境。

2. 平鲁区政府负责协调电力部门确定本项目的电力接入系统方案，解决系统接入问题，在园区内为项目公司提供电网接入点，优先将项目公司所建光伏电站所发电力并入电网，协调电力公司与项目公司签订并网协议及购售电合同，并及时结算电费。

3. 平鲁区政府负责协调项目用地的征收、报批、协调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协助开展征地方案的前期工作、落实征地手续等，并指派专人协助办理项目土地使用、立项、核准等手续。协议签定后一个月内将项目建设用地交付管理公司，用于开发建设。

4. 平鲁区政府负责完成云计算中心及光伏电站主场区的“三通一平”（通路、通水、通电、场地平整）等基础设施建设和云计算中心及光伏电站主场区通讯光缆建设工程，以确保满足项目公司施工建设和生产经营通行和用水、用电需要。

5. 投资公司、管理公司、项目公司全面享有国家、山西省、朔州市及平鲁区规定的所有优惠政策。

#### **四. 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平鲁区政府、投资公司合作参与光伏电站项目的建设，为公司拓宽产业链和做优做强实现长远的发展战略打好坚实基础；同时进一步增强公司的行业竞争力，并预计对公司未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 **五. 风险提示**

1. 本协议属于多方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约定，在协议签订后，公司尚需对项目进行详细的可行性论证并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本项目相关的正式协议及合同的签署及实施尚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履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的决策程序。

2. 项目的具体实施进度、投资额等，均需以土地、相关政府审批手续、配套设施、环境影响审核等到位为前提，因此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3. 该项目为本公司首次参与光伏电站建设，存在一定的技术与投资风险。

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9月30日